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085號

原　　告　莊宇旻

被　　告　開立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　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9,31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48,8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48,800	115/7/13	115/7/19	(7/365)	6%			516.43
	小計									516.43
合計	449,316		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